



第九节 主要合同

考点4：保证合同（★★★★）

一、保证合同的概述

性质	单务合同、无偿合同、诺成合同、要式合同（书面合同）、从合同。
特殊认定	（1）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依照保证的有关规定处理；
	（2）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应当认定为债务加入。



第九节 主要合同

【注意】保证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包括以下形式：

(1) 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

(2) 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3)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

(4) 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二、保证人

1、一般规定：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解释】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不得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



第九节 主要合同

2、保证人资格的限制

(1)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2)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不得为保证人。但是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讨论决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除外。

(3)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第九节 主要合同

（4）除法定特殊情形外，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担保合同无效。

（5）登记为**营利法人**的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担保，当事人以其不具有担保资格为由主张担保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判断题】登记为营利法人的学校提供担保，不得以不具有担保资格为由主张担保合同无效。（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答案：✓

解析：登记为营利法人的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提供担保，当事人以其不具有担保资格为由主张担保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三、保证方式

保证的方式有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

1、一般保证

(1)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则不享有先诉抗辩权。

【注意】先诉抗辩权，是指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保证人对债权人可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节 主要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①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③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④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



第九节 主要合同

2、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找谁都行）

【解释】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解释】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节 主要合同

四、保证责任

1、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在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解释】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节 主要合同

2、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保证人责任	例外
债权转让	继续承担	①未通知保证人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②明确约定禁止转让，转让后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承担责任。 另有约定除外。
债务转让	不承担	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
债务加重	按原数额承担	保证人书面同意——按加重后的数额
债务减轻	按减轻后的承担	
期限变动	保证期间为原期间或法定期间	保证人书面同意——按变动后的期限确定
第三人加入债务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单选题】甲企业向乙银行申请贷款，还款日期为2021年1月31日。丙企业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未约定保证期间。后甲企业申请展期，与乙银行就还款期限作了变更，还款期限延至2021年8月31日，但未征得丙企业的书面同意。展期到期，甲企业无力还款，乙银行遂要求丙企业承担保证责任。下列关于丙企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不承担，因为保证期间已过
- B. 应承担，因为保证合同有效
- C. 应承担，因为丙企业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 D. 不承担，因为丙企业的保证责任因还款期限的变更而消灭



第九节 主要合同

答案：A

解析：（1）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2）当事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本题中，丙企业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期间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21年2月1日—2021年7月31日。展期到期时乙银行请求丙企业承担保证责任已经超过保证期间，故丙企业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多选题】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由丙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甲公司与乙银行未征得丙公司书面同意，对借款合同内容进行协议变更。下列关于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A.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减轻债务的，丙公司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B.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加重债务的，丙公司对原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C.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加重债务的，丙公司对加重的部分亦承担保证责任

D. 甲公司与乙银行协议变更债务的，丙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节 主要合同

答案：AB

解析：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做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选项A正确）；如果加重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选项B正确、选项C错误）。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单选题】2022年3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家具买卖合同，约定乙公司向甲公司购买100套家具，每套价格为1万元，甲公司于6月15日交货，乙公司在收货后支付货款100万元，为担保乙公司按期支付货款，丙公司作为保证人与甲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022年4月5日，因订单增加，乙公司向甲公司提出加购10套家具，货款总额为110万元，甲公司同意。2022年5月15日，因订单持续增加，乙公司又提出加购10套家具，货款总额为120万元，甲公司同意，丙公司对合同货款总额调整并不知情，下列关于丙公司保证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第九节 主要合同

- A. 丙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B. 丙公司应在100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C. 丙公司应在120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D. 丙公司应在110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答案：B

解析：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做了变动，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